

懲戒案例 2-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馬○○辦理「國道○號銜接○○公路道路工程」委託監造及技術顧問服務案擔任本案計畫經理，案經利害關係人○○部○○工程局以涉嫌有監造缺失違反行為時技師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停止業務 3 個月；被付懲戒技師不服提起覆審，經覆審委員會審議決議覆審駁回；被付懲戒技師不服技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決議提請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而告確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9040201 號

被付懲戒人：馬○○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補字第 00000 號(原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被付懲戒人自 96 年 2 月 13 日自行停止業務)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街○之○號○樓之○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主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馬○○應予停止業務 3 個月。

事實

移送懲戒意旨

- 一、○○部○○工程局(下稱○○局【利害關係人】)委託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設臺北市○○區○○街○之○號○樓之○，下稱甲公司)辦理「國道○號銜接○○公路道路工程委託監造及技術顧問服務案」(下稱本案)，馬○○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自 95 年 6 月 16 日至 96 年 1 月 31 日擔任本案計畫經理。
- 二、案經○○局以被付懲戒人任本案工程計畫經理時，以甲公司國道○號監造工

務所 95 年 10 月 5 日 ○○ 字第 95-01146 號函，報請 ○○ 局同意採用爐石為路基填築材料(甲公司國道 ○ 號監造工務所函說明二至四略以：承包商申請改採爐石 10 萬方替代土方材料作為工程路堤填築使用，經該工務所取樣檢驗，爐石材料品質符合規範要求；並稱本案工程契約土方計價含購料及運費合計每立方 232 元，替代爐石自高雄運至工地，運費經該工務所核算約為每立方 243 元，且依承包商所提爐石成本為每立方 365 元，均較原契約單價高，擬依契約單價辦理估驗計價，額外價差由承包商吸收等語，爰認爐石替代土方乙案符合一般條款 J.1 節規定，建請 ○○ 局同意辦理)，卻未能掌握爐石使用經驗及特性，並對於其安定化處理要求、檢驗項目頻率及其合格標準未能確實掌握，致使本案工程路面發生不平整之重大瑕疵，○○ 局亦因此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通過糾正在案。○○ 局咸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監造業務顯未善盡監造技師專業責任，涉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以 99 年 3 月 26 日 ○○ 局處二字第 09900049612 號函移送本會懲戒，並以 99 年 4 月 27 日 ○○ 局處二字第 0990006831 號函補充事證。

□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99 年 4 月 26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 (一) 本人於甲工程顧問公司期間，於 95 年 6 月 16 日調任本工程擔任監造計畫經理，後至 96 年 1 月 31 日去職，任職專案期間僅為 7.5 個月。本工程完工期程後至 96 年 12 月完成，工程如有未臻完善部分非純屬本人一肩之責。
- (二) 首先說明初任時，因缺乏土方作為 ○○ 橋(0K+569~0K+609)、○○ 橋(0K+879~0K+916.7)、○○ 溪橋(3K+220~3K+332)之預壓土方及魚塢尚無法抽乾回填土方，工程進度有所落後。承包商(乙營造有限公司)於 95 年 7 月 25 日因本工程土方欠缺無獲。係報請採用轉爐石做為替代土方材料，經於依循政策並合於規範下原則同意用於鋪築便道及魚塢軟弱地盤及路堤填築使用，並報請 ○○ 局第四工程處擬同意使用。於 95 年 9 月 13 日經 ○○ 局第四工程處週進度檢討會議時決議同意使用。當時施工要徑在於橋梁橋台預壓回填及魚塢便道，進場爐石多使用於此。剩餘少量進場爐石材料才作為路堤填築使用。
- (三) 對於轉爐石作為路基材料填築材料乙事，肇因本工程欠缺土方，經甲乙雙方努力，並在各主管機關協助取得土源無所獲之情況下，引用中國國家標準 CNS14602 A2279 章節「道路用鋼爐渣」適用範圍於道路路基、底層及熱拌瀝青混凝土，另 ○○ 公司出版之『爐石利用推廣手冊』中提到可取代碎石級配使用。因此報請 ○○ 工程局第四工程處同意爐石為施工便道、

魚塭填築等使用。當時依程序申請使用之爐石，自 87 年起即為中央推動營建資源再利用政策項目，經查文獻資料及歷年學術及技術論文均未提及安定性相關問題。本人雖於 98 年 6 月經報載得知○○大道路面有不平整之情事，深思因資訊寡陋或對於規範中所提之鋼爐渣有出入，至於管理人應注意義務確已盡力，本人深感學海無涯能力有限，未能臻於至善深感自責，爾後將引本案例為師，避免重蹈覆轍並引以為鑒。

- (四) 另說明於採用轉爐石作為路基填築材料安定性之處理方面，可就爐石浸水後膨脹之特性加以控管，為求慎重，乃參酌中國國家標準 CNS14602 A2279 章節「道路用鋼爐渣」之規定，材料進場期間要求承包商就進場之爐石，其膨脹比必須在 2.0% 以下，經甲乙雙方會同採驗送驗結果亦符合規範所提 1.5% 以下之規定，符合規範要求，爰此，方准承包商使用。
- (五) 憶及本人離職時，工程進度約為○○橋、○○橋之橋台壓密階段已告結束，刻正施作全套管基樁與開挖作業；另○○溪橋亦正施作墩柱基礎之際。糾正報告所提及之 0K+000~0K+950 及 1K+150~2K+600 不平路段，前者處於橋梁區段，後者則處於魚塭區。本人離職時橋梁前後引道土方來源正處研議階段；至於魚塭區路堤填築土方承包商提出申請時，經查 96 年 2 月 26 日程包商申請 15 萬方爐石進場施工時期，已屬本人離職後方始提出，其適用性已非執業範疇，後就 4K+200~4K+700 說明如下。
- (六) 4K+200~4K+700 為海佃路二側(海佃路道路中心為 4K+357)，此處 4K+380~4K+480 為低填方區，於本人尚未到職前，此處已作為開工典禮及各級長官巡視之場地，經查其路基填築至路面高程間並未採用爐石回填，此段路面發生 A.C 路面隆起與鋪設爐石間雖待查證，惟相互間之關係已不言可喻。
- (七) 旨揭工程路面平整度不良誠屬事實，惟其影響因素甚多，絕非單一因素所致；其發生原因確屬值得深入探討之議題。於此重申本人執業皆遵守技師法各項規定，或有未臻完善之處，當師以為鑑。本人秉持處理事情誠信原則之精神，絕無與承包廠商有徇私之行徑，更未有收受任何金錢之餽贈，希 貴委員會能考量對等原則下，作出適當之處置，不勝感激。

二、被付懲戒人 100 年 10 月 19 日列席本會之陳述意見書摘要：

- (一) 本人辦理○○局「國道○號銜接○○公路道路工程第 C001 標」監造業務，皆秉持專業技術人員應有職責及專業技能，祈請 諒查。
- (二) 本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7 月 18 日以不起訴處分，回復本人聲譽及清白，特先於此向委員先進報告。
- (三) 本案前糾正報告所提及之 0K+000~0K+950 及 1K+150~2K+600 不平路段集，前者處於橋梁區段，後者則處於魚塭區。本人離職時橋梁前後引道土方來源正處研議階段，前已說明為荷，乞委員諒查。另 4K+200~4K+700 為海佃路二側(海佃路道路中心為 4K+357)，此處 4K+380~4K+480 為低填方區，於本人尚未到職前，此處已作為開工典禮及各級長官巡視之場地，

經查其路基填築至路面高程間並未採用爐石回填，前文亦已說明在案。

- (四)有關轉爐石作為路基材料填築材料適用中國國家標準 CNS14602 A2279 章節「道路用鋼爐渣」標準使用範圍部分。本人當時係依○○公司出版之「爐石利用推廣手冊」中提到可取代碎石級配及土石填方使用；「轉爐石於鋪面工程之應用」中提到與天然碎石相較，親水性成份 SIO₂ 較少，對水分侵害的抵抗力佳。故當時報請○○工程局第四工程處同意爐石為施工便道、魚塭填築等使用。當時依程序申請使用之爐石，係源自 87 年起即為中央推動營建資源再利用政策項目，現今各界對於爐石使用範疇莫衷一是，期望後續專業研究。爰此，事後深思或許對鋼爐渣用法未臻完善，日後個人將予廣涉土木施工材料知識，提升該領域智能。
- (五)旨揭工程路面平整度不良誠屬事實，其影響因素甚多，應非單一因素所致；其發生原因確屬值得深入探討之議題，本案使用之爐石經認定合於路堤土方上層。於此重申本人執業皆遵守技師法各項規定，敬謝委員諒查與體恤並作出適當處置，不勝感激。

理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 二、有關利害關係人○○局以被付懲戒人於時任本案監造計畫經理時，同意承包商申請改採爐石替代土方材料作為路堤填築使用，卻未能掌握爐石使用經驗及特性，並對爐石安定化處理要求、檢驗項目頻率及其合格標準為何，未確實掌握，致發生路面不平整之重大瑕疵等情事為由，認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涉嫌違反行為時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乙節，臚列認定如下：
-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同意承包商改採爐石材料替代土方之用途，是否及於工程路堤填築之疑義，按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辯

稱其同意承包商改採爐石材料前已參考許多文獻資料，並考量該材料之承載力，僅原則同意承包商使用於施工便道及軟弱魚塭之用等語，惟查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4 月 26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則稱「……承包商(乙營造有限公司)於 95 年 7 月 25 日因本工程土方欠缺無獲。係報請採用轉爐石做為替代土方材料，經於依循政策並合於規範下原則同意於鋪築便道及魚塭軟弱地盤及路堤填築使用，並報請○○局第四工程處擬同意使用……當時施工要徑在於橋梁橋台預壓回填及魚塭便道，進場爐石多使用於此。剩餘少量進場爐石材料才作為路堤填築使用」，復查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及上開甲公司國道○號監造工務所 95 年 10 月 5 日函說明二，亦稱承包商申請改採爐石 10 萬方替代土方材料係作為工程路堤填築使用，與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時之陳述不符，則被付懲戒人辯稱其僅同意使用於施工便道及軟弱魚塭乙節，尚難憑採。

(二) 被付懲戒人於同意承包商使用轉爐石材料替代原土方進行路堤填築前，是否本於其監造技師之注意義務充分掌握其材料之使用特性及安定化要求，以及確認轉爐石材料未經調整或滿足其材料條件下，得否直接取代土方使用於道路路堤等節：

- 1、經查被付懲戒人於上開答辯書稱「……對於轉爐石作為路基材料填築材料乙事，肇因本工程欠缺土方，經甲乙雙方努力並由各主管機關協助取得土源無所獲之情況下，引用中國國家標準 CNS14602 A2279 章節「道路用鋼爐渣」適用範圍於道路路基、底層及熱拌瀝青混凝土與○○公司出版之『爐石利用推廣手冊』中提到可取代碎石級配使用。因此報請○○工程局第四工程處同意爐石為施工便道、魚塭填築等使用。當時依程序申請使用之爐石，自 87 年起即為中央推動營建資源再利用政策項目，經查文獻資料及歷年學術及技術論文均未提及安定性相關問題。本人雖於 98 年 6 月經報載得知○○大道路面有不平整情事，深思因資訊寡陋或對規範所提之鋼爐渣有出入，至於管理人應注意義務確已盡力……另說明於採用轉爐石作為路基填築材料安定性之處理方面，可就爐石浸水後膨脹之特性加以控管，為求慎重，乃參酌中國國家標準 CNS14602 A2279 章節「道路用鋼爐渣」之規定，材料進場期間要求承包商就進場之爐石，其膨脹比必須在 2.0% 以下，經甲乙雙方會同採驗送驗結果亦符合規範所提 1.5% 以下之規定，符合規範要求，爰此，方准承包商使用……」等語，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就轉爐石材料之安定性及特性係依中國國家標準 CNS14602 A2279 章節「道路用鋼爐渣」之規定，要求承包商對於進場之爐石，其膨脹比須符合規範要求在 2.0 以下，始同意承包商使用爐石材料，惟查中國國家標準 CNS14602 A2279 「道路用鋼爐渣」之 4.2.2 節「浸水膨脹比」所示，進行進水膨脹比試驗，煉鋼爐渣之膨脹比須在 1.5% 以下，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所稱數據似與國家標準不符。復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就其前開答辯採用 2.0% 之檢驗標準依據由何而來，表

示係根據實驗室給的標準才會如此要求，並稱實驗室人員表示無論採 2.0% 或 1.5% 皆屬合格範圍等語，被告懲戒人對於膨脹比標準前後說詞反覆，足證其建議同意使用爐石前，並未確實查證國家標準規定訂定材料檢驗規範，而逕以實驗室所稱數據作為檢驗系爭轉爐石材料膨脹比之標準，難謂已善盡監造技師之注意義務。另查系爭工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偵字第 174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二之(一)略以：「(一)被告馬○○辯稱：1.在同意乙公司以爐石替代土方之方案時，伊(即被告懲戒人)不知道爐石浸水會膨脹之特性，亦不知道轉爐石 CNS14602 A2279 之規範，轉爐石使用前需經安定化處理處理之意義，亦不知道○○大道路面隆起是轉爐石吸水膨脹造成的…4.被告王○○(甲公司監造工程師)上簽公文(使用爐石替代土方一案)伊看不懂，伊有徵詢被告王○○之意見，沒有開其他的會議討論，沒有會簽被告劉○○(甲公司監造人員)表示意見，僅依『爐石利用推廣手冊』及『樣品分析檢驗報告』就同意乙公司提出以爐石替代土方一案…」，又理由二之(二)則以：「被告王○○辯稱：……2.最初使用轉爐石時伊不知道會造成○○大道路面隆起，但以現在觀點來看可能是轉爐石造成路面隆起。……伊有問馬○○說依乙公司來文使用爐石替代土方有無問題，經理說應該沒有問題，就伊個人觀點，伊看爐石手冊及試驗報告，伊個人認為好像可以，又經過經理馬○○同意，伊想馬○○的經驗比較豐富，且業主不同意會行文告知我們，以致在一天內就回覆乙公司同意使用爐石之函文。4.對於轉爐石取代土方一事，甲公司沒有任何評估及會議紀錄，只有經經理(被告懲戒人)核准就發文同意並副知新建工程局……」，則依前開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被告懲戒人向該管檢察官辯稱其同意承包商以轉爐石替代土方時皆不知其特性，亦不清楚上開 CNS14602 A2279 規範中對於轉爐石安定化處理之意義，而僅以「爐石推廣手冊」及「樣品分析檢驗報告」即同意前開替代土方乙案，復依案外人王○○君前開證詞，亦坦承甲公司就轉爐石替代土方乙事並未有任何評估及會議討論，僅憑被告懲戒人核准即於一天內回覆同意使用之函文等節，亦顯被告懲戒人於同意承包商以轉爐石取代土方時，對於轉爐石材料特性及安定化處理之意義，確未本於監造技師職責進行確認。瞭解轉爐石之特性及工程使用上之限制與規範，係被告懲戒人同意使用前本於技師專業責任應作為事項，被告懲戒人能作為而不作為，對其業務應盡職責顯有輕忽態度屬重大過失，與後續發生之工程品質問題難謂無因果關係，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足堪認定。

- 2、另被告懲戒人上開答辯稱採用轉爐石作為路基填築材料，有關安定性之處理方法可就爐石滲水後膨脹之特性加以控管，其當時依程序申請使用之爐石，經查文獻資料、歷年學術及技術論文均未提及安定性相關問題，雖於 98 年 6 月經報載得知本案道路面有不平整情事，惟深思因資訊寡陋或對規範所提之鋼爐渣有出入，而認其對於管理人應注意義務確已盡力，並稱

工程路面平整度不良雖屬事實，惟影響原因甚多，應非單一因素所致乙節，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辯稱其認為本案工程路面不平整之情形，或可能是大地變化所造成，轉爐石材料僅可能為原因之一，而非主要原因云云。經查上開中國國家標準 CNS14602 A2279「道路用鋼爐碴」之 5.2 節「安定化」規定，單一粒度之煉鋼爐碴及軋碎之煉鋼爐碴，至少須經過 3 個月以上之普通安定化程序。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稱其確係依上開國家標準規定進行檢驗評估，然於書面答辯卻稱當時相關資料尚無轉爐石安定性問題之資訊可查。復查監察院 98 年 11 月 11 日糾正案文理由二之(四)略以：「案經調閱本案工程監造單位轉據承包商申請進用轉爐石所附購料證明文件發現，A 公司(本案爐石材料提供廠商)95 年 7 月 25 日及同年 12 月 15 日所出具轉爐石提運申請書之用途欄均註明『施工便道』，且經進一步責請○○局政風室於 98 年 9 月 3 日訪談 A 公司及 B 台南實驗室相關人員亦證稱：轉爐石屬不安定材料，具有吸水膨脹特性，需經過安定化程序方可使用，適合深層填築，係因較容易將其膨脹消納致影響較小，若填築於基底層，則膨脹影響會較大，故僅同意使用於填築本案工程之施工便道，不宜使用於正式(AC、RC)道路；轉爐石通常應先堆置約 3~6 個月熟成後(達安定程度)，始可運用於工程上，否則容易發生吸水膨脹情事…」；同理由二之(五)則以：「本案工址位於魚塢軟弱地質，地下水位偏高，且囿於轉爐石吸水膨脹特性，國內迄無用於主要道路填築路堤之實績，監造單位竟昧於專業職責，迎合承包商要求，恣意認定轉爐石符合契約土方材料同等品之規定，顯屬謬誤。」，另參酌楊樹榮、陳立、黃偉慶及吳文龍合著之【旋轉窯爐碴於道路工程再利用評估】4.2.1 夯實試驗及結論 2，亦表示旋轉窯爐碴之級配為一跳躍性不良級配，不能直接應用於公路之底層(道路基底層)，須摻配現地砂石進行級配調整後方可應用；又查民國 96 年以前已有多篇關於轉爐石材料之相關學術論文及研究資料，均可得知轉爐石具吸水回脹性缺點，並須進行級配調整及安定化處理後始能運用等特性，且使用未經處理之爐石作為道路回填層，經長期監測及回脹試驗結果，亦可確認轉爐石之不均勻回脹特性，為造成使用路段發生路面起伏不平之原因。可證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所稱當時尚無相關文獻資料可供查詢，以及本案路段不平整情形可能為大地變化造成等屬卸責之辭，要難採信。另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99 年 6 月 17 日函復本會意見，亦認被付懲戒人對於爐石使用經驗及特性，及安定化處理要求、檢驗項目頻率及合格標準似未考量周詳。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查證之情事，卻未善盡技師專業責任查察爐石應用於工程上之限制等資料訂定相關檢驗標準及施工規範，難謂已盡注意義務，核有過失。

- 3、另查 A 爐石處理資源公司(下稱 A 公司)95 年 4 月 6 日版之轉爐石提運申請單所示，本案承包商(乙營造有限公司)向 A 公司申請轉爐石係作「施工便

道」工程使用，而非申請用於道路路堤填築。復經查詢 A 公司網站，該公司對於轉爐石材料亦表示主要作為道路工程施工便道、工程填地、地盤改良及瀝青混凝土骨材等用途，被付懲戒人雖辯稱轉爐石並非路面不平之主因，復稱其離職時土方來源尚於研議階段，且承包商提出魚塭區路堤填築土方申請時係於其離職後提出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書及甲公司 95 年 10 月 5 日函所載內容，可知確為被付懲戒人任監造計畫經理兼本案技師時同意承包商以系爭轉爐石材料取代短缺土方，且被付懲戒人亦同意可作「軟弱魚塭」及「路堤填築」使用，前開辯詞尚難憑採；被付懲戒人未本於其監造技師職責注意轉爐石材料遇水易回脹及須經過安定化程序等特性，限定其用途，復卷查案內資料及被付懲戒人答辯內容，亦未見被付懲戒人對於後續工程使用轉爐石材料建立相關施工規範及檢驗標準，致系爭工程未能正確使用爐石，與本案工程路段發生路面不平整，以及委託人○○局須另就不平路段施行重作等後續管理維護之損害，難謂無因果關係，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之禁止行為。

三、據上論結，按技師應本於專業責任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相關義務，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監造工作時，就承包商報請同意以轉爐石替代土方乙事，未覈實查證及評估轉爐石材料之使用經驗及特性，以及須經安定化處理要求，率爾同意用於鋪築便道、魚塭軟弱地盤及路堤填築，後續亦未就該材料膨脹比等訂定明確檢驗標準，核有重大過失且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致使本案工程路面發生不平整等相關工程缺失，及造成委託人因而須辦理後續管理維護及工程改善等利益損害。被付懲戒人就本案相關缺失之答辯多持卸責之詞，且有前後反覆及未見合理之處，顯對其監造技師業務應盡職責有規避輕忽態度。被付懲戒人如有積極作為，即可避免上開缺失，且無不能查證系爭轉爐石材料使用特性及標準等情事，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對於相關職責之輕忽態度，對於維護公共工程品質與安全影響重大，且發生工程路面不平整之情事，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以示警惕。復查本案懲戒依據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已合併為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惟本案被付懲戒人之違法行為，仍合致上開本法修法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懲戒；另有關懲度部分修法後亦無變更，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黃東焄（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連振賢（請假）

委員謝偉松（請假）
委員邱求慧
委員李泰明
委員葉美月（請假）
委員劉建中
委員駱尚廉
委員林光基（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葉昭雄
委員高健章
委員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賴宏嘉（技師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李方中（技師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鴻源

依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100120801 號

被付懲戒人：馬○○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臺工登補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街○之○號○樓之○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馬○○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 100 年 11 月 18

日工程懲字第 10000439390 號函所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90402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3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辦理「國道○號銜接○○公路道路工程」委託監造及技術顧問服務案（下稱本案），被付懲戒人馬○○自 95 年 6 月 16 日至 96 年 1 月 31 日擔任本案計畫經理。○○部○○工程局（下稱○○局）以被付懲戒人於擔任本案工程計畫經理期間，以甲公司國道○號監造工務所 95 年 10 月 5 日○○字第 95-01146 號函知該局表示建請同意承包商申請改採爐石 10 萬方替代土方材料作為工程路堤填築使用，卻未能掌握爐石使用經驗及特性，並對於其安定化處理要求、檢驗項目頻率及其合格標準未確實掌握，致本案工程路面發生嚴重不平整之重大瑕疵，顯有未善盡專業監造技師義務之情事，涉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後段規定，案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3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提請覆審。

-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四、廢止執業執照。」「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技師法（以下同）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原懲戒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應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主要係○○局委託甲公司辦理「國道○號銜接○○公路道路工程委託監造及技術顧問服務案」被付懲戒人自 95 年 6 月 16 日至 96 年 1 月 31 日擔任本案計畫經理，卻於辦理本案監造工作時，就承包商報請同意以轉爐石替代土方乙事，未覈實查證及評估轉爐石材料之使用經驗及特性，以及須經安定化處理要求，率爾同意用於鋪築便道、魚塭軟弱地盤及路堤填築，後續亦未就該材料膨脹比等訂定明確檢驗標準，核有重大過失且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致使本案工程路面發生不平整等相關工程缺失，及造成委託人因而須辦理後續管理維護及工程改善等利益損害。被付懲戒人就本案相關缺失之答辯多持卸責之詞，且有前後反覆

及未見合理之處，顯對其監造技師業務應盡職責有規避輕忽態度。被付懲戒人如有積極作為，即可避免上開缺失，且無不能查證系爭轉爐石材料使用特性及標準等情事，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對於相關職責之輕忽態度，對於維護公共工程品質與安全影響重大，且發生工程路面不平整之情事，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

三、被付懲戒人覆審請求書理由一認原懲戒決議書並未確實調查證據乙節：

按行政程序中對於程序之開始，主要係採「職權進行主義」，故事實及證據之調查，亦採「職權調查主義」，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發動之，並由其決定調查之種類與範圍，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換言之，關於事實及證據之調查，行政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調查及調查之方式、種類、順序及範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自得本於職權審酌被付懲戒人之陳述及卷附相關證據資料。本案係技師懲戒委員會本於職權審酌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陳述意見、甲公司國道 0 號監造工務所 95 年 10 月 5 日 00 字第 95-01146 號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偵字第 17343 號、99 年度偵字第 5350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監察院 98 年 11 月 11 日糾正案文、A 爐石處理資源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轉爐石提運申請單等卷內相關證據資料作成懲戒決議，被付懲戒人空言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未確實調查證據，並非可採。

四、被付懲戒人覆審請求書理由二、三及四所載：

(一) 系爭轉爐石符合規範要求乙節：

被付懲戒人覆審請求書理由二(二)略以所謂「經本所取樣試驗爐石材料品質符合規範要求」係指系爭轉爐石材料業經包括 00 局「道路用鋼爐渣浸水膨脹比試驗報告」及 00 臺南實驗室「道路用鋼爐渣浸水膨脹比試驗報告」(浸水膨脹比 1.7%、1.77%、1.73%) 等相關試驗檢驗，並符合各該規範要求、理由二(三)略以相關試驗報告係分別依據下述規範：「3.CNS14602 規範 4.3 單一粒度之煉鋼爐渣：單一粒度之煉鋼爐渣品質符合下列規定：4.3.1 浸水膨脹比：依 6.3 節之規定測試，浸水膨脹比須在 2.0% 以下。」云云。依卷附 00 局「道路用鋼爐渣浸水膨脹比試驗報告」及 00 臺南實驗室「道路用鋼爐渣浸水膨脹比試驗報告」檢驗報告，備註欄、附註欄均載明本試驗係依照「CNS14602 A2279 之 4.2.2 節及 6.3 節」規範施行，顯見上開試驗報告均依據 CNS14602 規範辦理。可見被付懲戒人覆審請求書理由四辯稱上開 CNS14602 規範不適用本件系爭轉爐石，並非可採。被付懲戒人覆審請求書理由二既稱系爭轉爐石合於上開國家標準，並據以同意以系爭轉爐石替代土方材料，其後卻另稱系爭轉爐石不適用上開國家標準，可證被付懲戒人確實未能掌握轉爐石特性。此外，如被付懲戒人答辯屬實，系爭轉爐石既不適用上開國家標準，被付懲戒人同意系爭轉爐石替

代土方材料時，竟以不適用之國家標準作為本案轉爐石試驗規範，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重大過失。

又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偵字第 17343 號、99 年度偵字第 5350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二之(一)略以：「(一)被告馬○○辯稱：1.在同意乙公司以爐石替代土方之方案時，伊(即被付懲戒人)不知道爐石浸水會膨脹之特性，亦不知道轉爐石 CNS14602 A2279 之規範，轉爐石使用前需經安定化處理之意義。」可知被付懲戒人確實無法正確掌握系爭轉爐石之試驗規範。

另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經與會委員詢及上開答辯前後進水膨脹比之標準不一及採 2.0% 之規範標準依據為何乙事，被付懲戒人曾辯稱其係根據實驗室給的標準才會如此要求，並稱實驗室人員表示無論採用 2.0% 或 1.5% 皆屬合格範圍等語，亦可證明被付懲戒人對於建議○○局同意改採爐石材料前，未確實查證國家標準規定訂定材料檢驗規範，卻逕以實驗室所稱數據作為檢驗系爭轉爐石材料膨脹比之標準，難謂已善盡監造技師之注意義務。

(二) 被付懲戒人並未違反行為時技師法規定乙節：

參照監察院糾正案文理由二之(四)略以：「案經調閱本案工程監造單位轉據承包商申請進用轉爐石所附購料證明文件發現，A 公司(即本案轉爐石材料提供廠商)95 年 7 月 25 日及同年 12 月 15 日所出具轉爐石提運申請書之用途欄均註明(勾選)『施工便道』，且經進一步責請○○局政風室於 98 年 9 月 3 日訪談 A 公司及○○臺南實驗室相關人員亦證稱：轉爐石屬不安定材料，具有吸水膨脹特性，需經過安定化程序方可使用，適合深層填築係因較容易將其膨脹消納致影響較小，若填築於基底層，則膨脹影響會較大，故僅同意使用於填築本案工程之施工便道，不宜使用於正式(AC、RC)道路；轉爐石通常應先堆置約 3~6 個月熟成後(達安定化程度)，始可運用於工程上，否則容易發生吸水膨脹情事……」；另同理由二之(五)則以：「本案工址位於魚塢軟弱地質，地下水位偏高，且囿於轉爐石吸水膨脹特性，國內迄無用於主要道路填築路堤之實績，監造單位竟昧於專業職責，迎合承包商要求，恣意認定轉爐石符合契約土方材料同等品之規定，顯屬謬誤。」復參酌楊樹榮、陳立、黃偉慶及吳文龍合著之「旋轉窯爐渣於道路工程再利用評估」四.旋轉窯爐渣工程特性及六.及結論 2，亦表示旋轉窯爐渣之級配為一跳躍性不良級配，不能直接應用於公路之底層(道路基底層)，須摻配現地砂石進行級配調整後方可應用，可知轉爐石具吸水回脹性缺點，並須進行級配調整及安定化處理後始能運用等重要特性，且使用未經處理之爐石作為道路回填層，經長期監測及回脹試驗結果，亦可確認轉爐石之不均勻回脹特性為造成使用路段發生路面起伏不平之原因等資訊，被付懲戒人空言本案路段不平整情形可能為大地變化造成且無相關文獻資料可查等節，尚難憑採。

五、被付懲戒人覆審請求書理由五至七所陳，略以轉爐石(即氣冷轉爐石)替代天然土方使

用於道路工程之路基、路堤，就要適用土方用於道路工程之路基、路堤規定乙節：

按本案系爭轉爐石材料特性迥異於天然土方，於未經安定化程序處理前，具遇水易回脹之缺點，然被付懲戒人於前開覆審理由仍認該材料應依適用於天然級配料之施工技術規範予以檢驗，被付懲戒人縱於覆審理由六概以引據本案轉爐石材料之 CBR 值及粒料磨損率等試驗品質尚合於本案工程施工技術規範及 CNS490 A3009 等規定，然以特性迥異於轉爐石之天然級配料之技術規範加以檢測，未能本於職責注意轉爐石材料遇水易回脹及需經過安定化之特性，執行業務不無輕忽。復查案卷資料、被付懲戒人答辯及陳述意見內容，亦未見被付懲戒人於後續工程中對於使用系爭轉爐石材料建立起相關施工規範及檢驗標準，以作為承包商施作時之依據，致使系爭工程未能正確使用轉爐石材料，難謂與本案工程路段發生路面不平整情形無因果關係。

六、被付懲戒人於本件覆審請求書理由八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偵字第 17343 號、99 年度偵字第 5350 號背信案件，已認被付懲戒人及甲公司所屬員工等 5 人背信罪嫌不足，而予不起訴處分乙節：

查前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二之(一)略以：「(一)被告馬○○辯稱：1.在同意乙公司以爐石替代土方之方案時，伊(即被付懲戒人)不知道爐石浸水會膨脹之特性，亦不知道轉爐石 CNS14602 A2279 之規範，轉爐石使用前需經安定化處理處理之意義，亦不知道○○大道路面隆起是轉爐石吸水膨脹造成的…4.被告王○○(甲公司國道○號監造工程所施工組工程師)上簽公文(使用爐石替代土方一案)伊看不懂，伊有徵詢被告王○○之意見，沒有開其他的會議討論，沒有會簽被告劉○○(甲公司國道○號監造工程所品管組品管工程師)表示意見，僅依『爐石利用推廣手冊』及『樣品分析檢驗報告』就同意乙公司提出以爐石替代土方一案…」；另同理由二之(二)則以：「被告王○○辯稱：……2.最初使用轉爐石時伊不知道會造成○○大道路面隆起，但以現在觀點來看可能是轉爐石造成路面隆起。……伊有問馬○○說依乙公司來文使用爐石替代土方有無問題，經理(被付懲戒人)說應該沒有問題，就伊個人觀點，伊看爐石推廣手冊及試驗報告伊個人認為好像可以，又經過經理馬○○同意，伊想馬○○的經驗比較豐富，且業主不同意會行文告知我們，以致在一天內就回覆乙公司同意使用爐石之函文。4.對於轉爐石取代土方一事，甲公司沒有任何評估及會議紀錄，只有經經理(被付懲戒人)核准就發文同意並副知○○工程局……」，參前開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被付懲戒人向該管檢察官表示其同意承包商以轉爐石替代土方時皆不知其特性，亦不清楚上開 CNS14602 A2279 規範中對於轉爐石安定化處理之意義；復參前開不起訴處分書中王○○君之辯詞，亦坦承甲公司就轉爐石替代土方乙事並未有任何評估及會議討論，係僅憑被付懲戒人同意核准，即於一天內回覆承包商同意使用系爭爐石材料等節，均與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及本件覆審請求書辯稱其於同意該材料前已依相關規範或標準等節不符，顯被付懲戒人於同意承包商以轉爐石取代土方時，對於轉爐石材料特性及安定化處理之意義，

未本於監造技師職責進行確認，顯有疏失。

七、綜上論結，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認定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監造工作時，對於承包商報請同意以轉爐石材料替代土方，未覈實查證及評估轉爐石材料之使用經驗與特性，以及須經安定化處理要求，率爾同意用於鋪築便道、魚塢軟弱地盤及路堤填築，後續亦未就該材料膨脹比等重要特性擇定明確檢驗標準，核有重大過失且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且本案工程路面發生不平整等缺失，致委託人因而須辦理後續管理維護及工程改善而受有損害等情，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3 個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純敬（請假）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洪文玲（請假）
委員 姜世明（請假）
委員 黃 然
委員 蔡宗珍（請假）
委員 郭介恆（請假）
委員 黃進興
委員 蔡清祥（代理主席）
委員 方淑惠
委員 朱希平
委員 吳榮訓
委員 陳重光
委員 鄭賜榮（請假）
委員 陳錦芳（技師代表）
委員 莊均緯（技師代表）
委員 楊式昌（技師代表）
委員 梁敬順（技師代表；請假）
委員 王炤烈（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2 年度訴字第 222 號
102 年 6 月 25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馬○○
訴訟代理人 倪○○ 律師
被 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 表 人 陳振川（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宋○○

上列當事人間技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工程覆字第 100120801 號懲戒覆審決議，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辦理「國道○號銜接○○公路道路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委託監造及技術顧問服務案（下稱本案），原告自民國（下同）95 年 6 月 16 日至 96 年 1 月 31 日擔任本案計畫經理。而系爭工程已於 96 年 12 月 2 日完工，並於 97 年 2 月 15 日完成驗收。○○部○○工程局（下稱○○局）以原告於擔任本案工程計畫經理期間，以甲公司國道○號監造工務所 95 年 10 月 5 日○○字第 00-00000 號函知該局表示建請同意承包商申請改採爐石 10 萬方替代土方材料作為工程路堤填築使用，卻未能掌握爐石使用經驗及特性，並對於其安定化處理要求、檢驗項目頻率及其合格標準未確實掌握，致系爭工程路面發生嚴重不平整之重大瑕疵，顯有未善盡專業監造技師義務之情事，涉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後段規定，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18 日工程懲字第 10000439390 號函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懲字第 99040201 號懲戒決議書（下稱原處分）決議原告應停止業務 3 個月，原告不服提起覆審，經覆審決議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略以：

（一）本件事實經過如下：○○局與訴外人乙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於 94 年 10 月 28 日簽訂系爭工程第 C001 標「工程契約」。○○局為辦理系爭工程之監造等工作，於 94 年 12 月 5 日與訴外人甲公司簽訂本案服務契約。原告自 95 年 6 月 16 日至 96 年 1 月 31 日擔任本案計畫經理。○○局嗣以原告

擔任本案計畫經理期間，以甲公司國道○號監造工務所 95 年 10 月 5 日○○字第 00-00000 號函知該局表示建請同意承包商申請改採爐石 10 萬方替代土方材料作為工程路堤填築使用，卻未能掌握爐石使用經驗及特性，並對於其安定化處理要求、檢驗項目頻率及其合格標準未確實掌握，致本案工程路面發生嚴重不平整之重大瑕疵，因而認原告有未善盡專業監造技師義務之情事，涉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移送懲戒。原告不服原處分及覆審決議，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建請以系爭轉爐石替代天然土方材料作為系爭工程道路下之路基、路堤填築使用，並未違反系爭工程監造應盡之職責義務，自未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後段規定：

1.依據系爭工程契約施工技術規範之規定，路堤及路基填築允許使用再生材料（包括系爭轉爐石）：

(1)系爭工程契約施工規範第 02331 章「基地及路堤填築」規定：「2.產品 2.1 材料：路堤填築及回填之材料，應為經工程司認可之適當材料並不得含有淤泥、樹根、草皮、其他有害物質及不適用材料。除另有規定外，路基頂面下 75cm 以內範圍路堤填築之材料，其路基強度 CBR 值依 AASHTO T193 試驗結果，應符合設計圖規定方為合格，且不得含有最大粒徑 10cm 以上之石塊。」由上開規定可知，系爭工程之基地及路堤填築之材料有 3 大要件：1.不得含有淤泥、樹根、草皮、其他有害物質及不適用材料；2.CBR 值依 AASHTO T193 試驗結果，應符合設計圖規定；3.不得含有最大粒徑 10cm 以上之石塊。

(2)系爭轉爐石為環保回收材質，乃經濟部大力推動之新式「道路之基層、底層」之建築材料，此有國家標準 CNS1 4602「道路用鋼爐渣」適用範圍可證，自無「含有淤泥、樹根、草皮、其他有害物質及不適用材料」之情形，且 CBR 值及石塊粒徑均符合規定，即不屬系爭工程技術規範應予排除運用之材料。況且，本案系爭轉爐石工程運用之道路層次並非在「道路之基層、底層」，而係在道路（基層、底層）再下層之「路基、路堤」，亦即為「道路下之填土層」，依道路承載車輛受力大小而言，在道路上層受力較大，故所使用之材料要求必然高於下層，在上層之「道路之基層、底層」既已經上開國家標準明示得適用系爭轉爐石，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承載車輛受力更小之「道路下之填土層」即「路基、路堤」自亦得適用系爭轉爐石。

2.系爭轉爐石乃使用於系爭工程道路層之下之「回填土方」，應適用系爭工程契約施工規範關於「路基與路堤填築」之規範，而非「道路之基層、底層」之 CNS14602 標準，系爭轉爐石自得為系爭工程路基、路堤填築使用之材料：

(1)甲公司投標時提出且為本案服務契約一部分之「國道○號銜接○○公路道路工程監造服務建議書」（下稱本案監造服務建議書）第二章「監造服務範圍」2.1 規定：「服務準則：本公司將依據委託監造及專業技術服務契約書

提供監造及技術顧問服務，監督承商依照工程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主要之依據為下列各項圖說及規範：1.○○局與本公司簽訂之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書暨其附件。2.○○局與承包商簽訂之工程契約暨有關文件。包括○○局施工技術規範……4.工程所需之材料，於規範及圖說內已有規定者，悉按規定實施檢驗品管，未規定者則按我國國家標準(CNS)、美國 AASHTO 材料標準規範及試驗方法、ASTM 標準、DIN、BS 及日本 JIS 等有關規範及標準辦理。」是以，系爭工程所使用之材料，倘○○局與承包商簽訂之工程契約暨有關文件（含○○局施工技術規範）已有規定之情況下，即應優先適用，而不得逕予適用國家標準（CNS）。

- (2)系爭工程契約施工技術規範第 02331 章「基地及路堤填築」2.「產品」2.1「材料」規定，為系爭工程之基地與路堤填築之工作規範，則依本案監造服務建議書之規定，自應予優先適用。而系爭工程契約施工規範第 02331 章「基地及路堤填築」2.「產品」2.1「材料」規定，對於路堤及路基填築允許使用再生材料（含系爭轉爐石），已如前述，系爭轉爐石自得為系爭工程路基、路堤填築使用之材料至明。
- (3)原告建請以爐石替代天然土方材料作為系爭工程道路下之路基、路堤填築使用，既合於系爭工程契約施工技術規範之規定，自未違反系爭工程監造應盡之職責義務；承前所述，依據系爭工程契約施工技術規範第 02331 章「基地及路堤填築」2.「產品」2.1「材料」之規定，系爭工程之路堤及路基填築既然允許使用再生材料，系爭轉爐石自得為系爭工程路基、路堤填築使用之材料，且此規範應優先適用，原告即無法再援引國家標準 CNS14602 來作為監造審查系爭轉爐石之標準。乙公司申請以系爭轉爐石替代土方材料作為工程路堤填築使用，既然符合系爭工程契約施工技術規範第 02331 章「基地及路堤填築」2.「產品」2.1「材料」之規定，則原告於 95 年 10 月 5 日以甲公司國道○號監造工務所○○字第 00-00000 號函，建請以爐石替代天然土方材料作為系爭工程道路下之路基、路堤填築使用，自未違反系爭工程監造應盡之職責義務，亦未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系爭轉爐石為再生材料，且為○○公司大力推廣之工業材料，既環保又可降低土方需求。土方之使用規範應按照系爭工程契約施工技術規範第 02331 章基地及路堤填築作為依據。原告提出鋼爐渣浸水膨脹比試驗報告，僅有該次之該項浸水膨脹比之試驗內容參照 CNS 14602 之標準，並非全部替代土方材料審查均適用上開標準。且全份審查報告有許多項次，尚有粗粒料磨損測試報告、比重粗粒料磨損測試報告及比重吸水率測試報告等 10 餘項，其中僅有浸水膨脹比有註明該試驗依照 CNS 14602 之標準，其餘之其他測試，均為依照施工技術規範進行之試驗報告。故仍應依照雙方契約、監造服務建議書及○○局之施工技術規範為準。

(三)原處分及覆審決議均忽視原告為甲公司執行監造業務時，僅能依甲公司與○○局簽訂本案服務契約及相關文件資料為審查基準，不得另以其他依據為審查之標準，仍執意要求系爭轉爐石應符合 CNS 14602 國家標準，進而認為原告違反技師之注意義務，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 1.原處分及覆審決議均認為原告未能掌握轉爐石之特性，並對爐石安定化處理要求、檢驗項目頻率及其合格標準為何，未能確實掌握，致系爭工程路面發生不平整之重大瑕疵云云。
- 2.安定化的規定乃是在國家標準 CNS 14602，且 CNS 14602 之標準乃適用於級配層道路之標準，並非本件之土方之標準。再以被告代表於他案曾經證稱，對於土方之爐渣轉爐石適用，國家標準尚無規定。故所謂安定化之要求，是否已經載明於兩造間之契約或施工技術規範，原告認為並不能構成原告有過失或故意損害委託人權益之情形。且被告 100 年 6 月 16 日函文，乃是於系爭案件發生多年後，始作成之解釋。於 95 年本件使用轉爐石時，被告尚未做此規定，原告無從知悉。
- 3.系爭轉爐石乃使用於系爭工程道路層之下之「回填土方」，應優先適用系爭工程契約施工技術規範關於「路基與路堤填築」之規範，而乙公司申請以系爭轉爐石替代土方材料作為本案工程路堤填築使用，既然符合系爭工程契約施工技術規範第 02331 章「基地及路堤填築」2.「產品」2.1「材料」之規定，業如前述，則原告自無不予准許之理由，遂予建請○○局以系爭轉爐石替代天然土方材料作為系爭工程道路下之路基、路堤填築使用，並未違反系爭工程監造應盡之職責義務。
- 4.原處分及覆審決議均忽視原告為甲公司執行監造業務時，僅能依甲公司與○○局簽訂之相關文件為審查基準，不得另以其他依據為審查之標準，仍執意要求系爭轉爐石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602，業已違背甲公司與○○局間契約內容，強加原告逾越契約規範之義務，自屬違法。

(四)系爭工程所運用之轉爐石並不適用 CNS14602 標準，故縱不符合該標準，亦非即可認定原告未盡技師應盡之職責：

1.本件之系爭轉爐石並不適用 CNS14602 標準：

- (1)一般路面工程之組成，由下往上依序為「路基」、「基層」、「底層」及「面層」，至「路堤填土」係為填方道路工程之特例，泛指路基下方之回填層，有工程會 99 年 10 月 18 日工程技字第 09900409770 號函可稽，足見「路堤」係位於「路基」下方，且與「路基」、「底層」及「面層」不同。
- (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之「中國國家標準」CNS14602「道路用鋼爐渣」章第 1 點「適用範圍」係規定：「本標準適用於道路基、底層及熱拌瀝青混凝土所使用之鋼爐渣」，則該標準應僅適用於道路之基層、底層，並不包括「路堤」、「路基」，故目前我國就使用轉爐石作為填築「路堤」、「路基」之材料並無國家標準可供依循。
- (3)而系爭工程契約施工技術規範第 02331 章「基地及路堤填築」就「工作範

圍」既約定：「本項工作包括『路堤』施工所必需之『路堤』基礎準備工作、『路堤』填築之分層撒鋪、灑水、滾壓、整飾及『路基』頂面之整修與維護等其他一切附屬工作……。」即不包括「基層」、「底層」及「面層」部分，自無 CNS14602 標準之適用。

- (4)再者，○○局與乙公司、甲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9 年度建字第 235 號判決認定：「按工程會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之工程技字第 10000179950 號函、100 年 6 月 22 日承辦前開函文技正趙 OO 小姐之電話紀錄略以：『轉爐石目前沒有使用於道路路基、路堤、路床之規定，如果沒有規定，則轉爐石替代天然土石使用於道路工程之路基、路堤，就要使用土方用於道路工程之路基、路堤之規定』，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起分書在卷可稽。經查系爭工程以轉爐石替代天然土石方做為路基……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國家標準 CNS 14602 『道路用鋼爐渣』並不適用系爭工程，且轉爐石目前並無使用於道路路堤、路基之規定，又系爭工程契約施工技術規範亦未規定道路路基、路堤得使用轉爐石做為填築材料，詳如前述。是以系爭轉爐石既經原告同意使用於路堤、路基之填築，且轉爐石目前沒有適用於道路路堤、路基之規定，必須回歸土方用於道路路堤、路基之規定，合先敘明。按系爭工程契約施工技術規範第 02331 章『基地及路堤填築』規定：『2.1 材料約定：『路堤填築及回填之材料，應為經工程司認可之適當材料並不得含有淤泥、樹根、草皮、其他有害物質及不適用材料。除另有規定外，路基頂面下 75cm 以內範圍路堤填築之材料，其路基強度 CBR 值依 AASHTO T193 試驗結果，應符合設計圖規定方為合格，且不得含有最大粒徑 10cm 以上之石塊。』；次按系爭工程設計圖之 F001 至 F007 標準斷面圖，規定路基 CBR 值大於 10 即可。經查系爭工程所使用之轉爐石 CBR 值達 82，最大粒徑 1.5 吋，粒料磨損率為 16%，符合上開規定。堪認若以轉爐石替代土石方為路堤、路基之填築材料，符合系爭工程土石方用於道路工程路堤、路基之規定。』足堪肯認。

- 2.原告所屬甲公司之函文及部分試驗中，縱使前曾提及參酌 CNS14602 標準，亦係供作試驗之參考依據，但僅意指該項試驗適用該標準，仍不得認為原告或甲公司同意所有試驗或雙方間契約之施工規範改用 CNS14602 之標準，是亦不得即認為原告未盡技師應盡之職責：

- (1)按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指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最高法院 42 年臺上字第 865 號判例意旨參照）。
- (2)甲公司國道 O 號監造公務所 95 年 10 月 5 日 OO 字第 00-00000 號函說明二係記載：「本案係承商申請採用爐石 10 萬方替代土方材料作為本工程路堤填築使用，經本所取樣試驗，爐石材料品質符合規範要求（詳附件二，其中道路用鋼爐渣浸水膨脹比及呈色判定試驗，經本所查證國內並無任何試驗室通過 TAF 認證）」，該函所檢附之附件二「○○部○○工程局道路用鋼爐渣浸水膨脹比試驗報告」之備註雖載明：「1.本試驗係依照 CNS14602 A

2279 之 4.2.2 節及 6.3 節規範施行」，然此為供該單一項目試驗之參考依據，並非表示原告認為系爭轉爐石所有試驗之標準均應適用 CNS14602 標準。

(3) 本案以轉爐石替代土石方為路堤、路基之填築材料，既符合系爭工程契約中關於土石方用於道路工程路堤、路基即施工規範第 02331 章「基地及路堤填築」第 2.1 節「材料」之約定，原告即已盡技師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執行系爭工程，被告自不得以系爭轉爐石未符合 CNS14602 標準，即認為原告未盡技師應盡之職責至明。

(五) 有關本院開庭時詢問「施工技術規範第 2319 章 V3.0 選擇性回填材料，其中第 2.2.4 有講到何謂再生粒料：其中(4)再生粒料使用鋼爐渣時，其品質應適用 CNS 14602 標準」乙節，經原告查明前述內容為 OO 局於 92 年 10 月之新修訂版之增訂內容，並非系爭工程契約所適用之 91 年 7 月版，91 年 7 月版之施工技術規範中並無此規定，被告明知於此，欲矇混本院，顯非以正當訴訟方式求勝，應不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1. 工程契約時之施工技術規範之版本，事關所有設計、施工之定義與方式規範，較之一般契約更加重要，非可任意更改，系爭工程所使用之 OO 局施工技術規範乃 91 年 7 月出版之版本，此乃系爭工程契約明載，事實俱在，被告亦無法否認，而觀諸 91 年 7 月出版之 OO 局施工技術規範第 2319 章「選擇材料回填」中，1.3 相關準則 1.3.1 中國國家標準 (CNS) 並無 CNS 14602 之規定，且 2.1 材料部分僅載明：「透水材料應為潔淨、堅硬耐磨之砂、礫石或碎石，不得含有機物、黏土塊或其他有害物質。所有供應之粒料，須按 AASHTO T96 方法作試驗，經過 500 迴轉後，其磨損百分率不得大於 40%。透水材料含砂當量應不得小於 55。」並無任何所謂 CNS 14602 之規定，此可觀原告本次提出之證據明之，並可質之於被告。而本院於庭訊時提出之內容，均係 OO 局至 92 年 10 月出版之修訂版本中，始有之針對鋼爐渣之規定，而此部分規定，既非雙方契約或施工技術規範，自不得於本案適用，被告亦不得主張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2. 甲公司與 OO 局之系爭工程契約中，既已規定如施工技術規範已有規定時，應優先適用施工技術規範，不得任意適用 CNS 之國家標準，而本案施工技術規範乃指定使用 91 年 7 月出版之版本，OO 局及被告等自不得主張以更新後之版本為依據，主張原告未依據系爭工程契約施工。再者，原告承辦以甲公司國道 O 號監造工務所 95 年 10 月 5 日 OO 字第 00-00000 號函知 OO 局，表示建請同意承包商申請改採爐石 10 萬方替代土方材料作為工程路堤填築使用時，檢附之測試報告浸水膨脹比、加州承載比 (CBR) 試驗報告，乾密度與 CBR 曲線、級配篩分析試驗報告、乾密度關係測試報告、粒料單位質量與空隙率測試報告、粗粒料比重及吸水率測試報告、粗粒料磨損測試報告等共十餘份第三單位公正機關之測試報告，綜合測試得出系爭工程所使用之轉爐石 CBR 值達 82，最大粒徑 1.5 吋，粒料磨損率為 16%，等測試結果符合 OO 局施工規範 91 年 7 月出版之第 02331 章「基地及路堤填築」

規定：「2.1 材料約定：『路堤填築及回填之材料，應為經工程司認可之適當材料並不得含有淤泥、樹根、草皮、其他有害物質及不適用材料。除另有規定外，路基頂面下 75cm 以內範圍路堤填築之材料，其路基強度 CBR 值依 AASHTO T193 試驗結果，應符合設計圖規定方為合格，且不得含有最大粒徑 10cm 以上之石塊。』」及 91 年 7 月出版第 2319 章「選擇材料回填」中，材料部分 2.1 「透水材料應為潔淨、堅硬耐磨之砂、礫石或碎石，不得含有機物、黏土塊或其他有害物質。所有供應之粒料，須按 AASHTO T96 方法作試驗，經過 500 迴轉後，其磨損百分率不得大於 40%。透水材料含砂當量應不得小於 55。」之全部規定。原告所為測試報告既已證實系爭轉爐石已經符合系爭工程之施工技術規範及契約等規定，原告自己符合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被告所主張以更新版之新修訂增加之施工規範，抑或是以不得於契約中主張之 CNS14602 中國國家標準，主張原告未能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均無所據，原處分未見於此，自屬違法無誤，應予撤銷。

(六)退萬步言，縱認原告應受懲戒，惟原處分將原告停業 3 個月，亦有違比例原則，而有裁量濫用之情事：

- 1.按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依此規定可知，行政處分須具合法性與目的性，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尚不得違背比例原則。復按「專業判斷除有判斷濫用或判斷逾越或違反正當程序外，合理性之專業判斷原則上當予以尊重。惟專業判斷過程中若有應考量之因素而未考量之情事，或有不應考量之因素而予以考量之情事，均屬判斷濫用。甚至，諸多考量因素，對於其中某一項因素特別予以加重其考量之分量比例，而與該專業領域所共通各分量比例形成顯然之差異性，且沒有正當理由者，即違反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亦屬判斷濫用，於法即有未合，該專業判斷自不得仍予以尊重。再者，若以權宜之計，而凌駕於應考量因素之上，形成應考量之因素而未能予以適當之考量，仍屬判斷濫用。」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22 號判決意旨參照。
- 2.又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技師法第 41 條第 3 款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而依修正前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四、廢止執業執照。」
- 3.退萬步言，縱認原告有疏失而應受懲戒，惟系爭轉爐石既不適用 CNS 14602 標準，而原告同意以轉爐石替代土石方為路堤、路基之填築材料，既符合系爭工程契約中關於土石方用於道路工程路堤、路基即施工規範第 02331 章「基地及路堤填築」及第 2319 章「選擇材料回填」中第 2.1 節「材料」之約定，已如前述，則原告雖以該標準供作試驗之參考依據，並經 OO 局之核准在案，OO 局為國內道路修築之先進專家，猶對轉爐石此一新推廣道路環保材料未能制定規範，對原告、甲公司 & 施工承包商之請求取代土石，OO

局亦予同意。至系爭道路於驗收完工數年後，因不明原因發生不平整，○○局及被告等主管機關卻以原告 1 人為推諉卸責之對象，對原告而言，何能獨自承擔此一過錯，原告縱承擔部分疏失，但應非重大，給予申誡已足以使原告警惕而不予再犯，已達行政處分之目的。詎被告未審酌及此，徒以「對於維護公共工程品質與安全影響重大，且發生工程路面不平整之情事」，即決議原告應予停止業務 3 個月，顯然過重而不合於比例原則，有裁量濫用之情事。

(七)綜上，原處分及覆審決議均忽視原告為甲公司執行監造業務時，僅能依甲公司與○○局簽訂之相關文件資料為審查基準，不得另以其他依據為審查之標準，仍執意要求系爭轉爐石需符合國家標準 CNS14602，業已違背甲公司與○○局間之契約內容，強加予原告逾越契約規範之義務，自屬違法，且原處分亦有違比例原則而有裁量濫用之情事等語。並求為撤銷原處分及覆審決議。

三、被告答辯略以：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四、廢止執業執照。」「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0 條第 1 項及報請懲戒時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二)按技師受託辦理監造業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相關義務，並對於施工廠商報請使用之工程材料特性、使用限制及相關檢驗規範，自應本於監造技師專業予以充分瞭解與掌握，且就材料之使用與檢驗，應依其特性與工程需求建立起相關施工規範及檢驗標準，以作為施工廠商施作時之依據，合先敘明。次參本案（C001 標）系爭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A.路工工程」之（A-04「借土挖運」工項、A-05「購土費」工項、A-18「路堤填築（預壓段）工項」）及同契約「特訂條款壹、工程概述」之一般說明稱「A.土方及路面工程……本工程約需再借土方 33 萬方作為路堤填築作業之材料……」；原告於 99 年 4 月 26 日函復被告技師懲戒委員會之答辯書亦稱「承包商於 95 年 7 月 25 日因本工程土方欠缺無獲，爰報請採用系爭轉爐石為替代原土方材料……轉爐石作為路基材料填築，肇因於工程欠缺土方」等語；又上開甲公司 97 年 10 月 5 日函稱「承包商申請採用爐石 10 萬方替代土方材料作為本案工程路堤填築使用」等節，均可知系爭工程契約中路面工程原定為土方材料。然系爭轉爐石為冶煉鋼鐵作業過程中產生之副產品，屬再生材料，其材料特性迥異於天然材料，於未經安定化處理消弭其膨脹性

前，具浸水易回脹且不穩定之不良缺點，且顯非系爭工程契約原定使用之材料。對於施工廠商申請以性質迥異於天然材料之轉爐石替代原土方用於系爭工程路堤填築乙事，原告以前函建議○○局同意替代原契約所定土方材料時，對於系爭轉爐石之材料特性為何，是否具工程使用上之限制，以及材料檢驗有無相關規範等，均屬原告於同意使用前，應本於監造技師職責先行瞭解與掌握之。

(三)原告主張系爭轉爐石既使用於工程道路層以下之回填土方，應適用工程技術規範關於「基地及路堤填築」之材料規定，而非「道路之基層、底層」之 CNS 14602 標準云云。然參諸原告於懲戒程序及覆審程序所提答辯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偵字第 173243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5358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理由所陳，可知原告前揭主張顯非真實：

- 1.依原告於懲戒程序所提答辯書略以：「對於轉爐石作為路基填築材料乙事，肇因本工程欠缺土方，經甲乙雙方努力並由各主管機關協助取得土源無所獲之情況下，引用中國國家標準 CNS 14602 A2279 章節『道路用鋼爐渣』適用範圍於道路路基、底層及熱拌瀝青混凝土……另說明於採用轉爐石作為路基填築材料安定性之處理方面，可就爐石浸水後膨脹之特性加以控管，為求慎重，乃參酌中國國家標準 CNS 14602 A2279 章節『道路用鋼爐渣』之規定，材料進場期間要求承包商就進場之爐石，其膨脹比必須在 2.0% 以下，經甲乙雙方會同採驗送驗結果亦符合規範所提 1.5% 以下之規定，符合規範要求……」原告前稱其對系爭轉爐石進場之材料安定性控管，乃係參酌中國國家標準 CNS14602 A2279 章節「道路用鋼爐渣」規定。
- 2.復原告於覆審程序所提覆審請求書，其理由二之(二)及二之(三)謂略上開甲公司 95 年 10 月 5 日國道○號監造工務所○○字第 00-00000 號函說明二所謂「經本所取樣試驗爐石材料品質符合規範要求」，係指系爭轉爐石材料業經○○臺南實驗室進行浸水膨脹比試驗，並由監造單位載明於○○局「道路用鋼爐渣浸水膨脹比材料試驗報告」(浸水膨脹比分別為 1.7%、1.77%及 1.73%；試驗日期為 95 年 9 月 27 日)，表示符合各該規範之要求；亦稱前函附件二之相關試驗報告係依據「3.CNS 14602 規範 4.3 單一粒度之煉鋼爐渣：單一粒度之煉鋼爐渣品質符合下列規定：4.3.1 浸水膨脹比：依 6.3 節之規定測試，浸水膨脹比須在 2.0 % 以下」等規範，惟原告於同覆審請求書理由四及五卻改稱 CNS1 4602 規範不適用系爭轉爐石材料，而應適用系爭工程施工技術規範第 02331 章「基地及路堤填築」第 2.1 節「材料」規定云云，核與同覆審請求書二之(二)及二之(三)所持理由前後矛盾，已未見合理。
- 3.另據前開○○臺南實驗室「道路用鋼爐渣浸水膨脹比試驗報告」，其附註(2)業載明「本試驗係依照 CNS14602 A2279 之 4.2.2 節及 6.3 節施行」；又經原告以計畫經理核章之「道路用鋼爐渣篩分析材料試驗結果報告(試驗日期：95 年 8 月 4 日~8 月 23 日)」亦載明其試驗方式係依 CNS00000-0000，並註明「該項材料因浸水膨脹比未符合 CNS146024.2.2 節規定，請承包商再行

取樣，尋求其材料穩定值，再行決定採用與否」。可知原告以上開 95 年 10 月 5 日函建議○○局同意使用系爭轉爐石材料以前，監造單位係依 CNS 14602 第 4.2.2 節之規定，判定承包商進場之轉爐石材料浸水膨脹比未符前開標準，並非依系爭工程施工技術規範第 02331 章之規定。

4.又交通部 101 年 8 月 21 日意見函說明三亦稱甲公司 97 年 11 月 27 日九七○○字第 081119-B016 號函及 98 年 4 月 21 日九八○○字第 090409-B014 號函皆稱本案係依中國國家標準 CNS 14602 相關規定檢驗，且前開甲公司 97 年 11 月 27 日函附該公司對於系爭工程路面不平整發生原因探討及後續改善方案之說明，亦稱「本案工程路面不平整之現況研判疑是肇因於爐石不均勻回脹所造成之隆起，轉爐石因其粒徑大且抗壓性高，本可作為工程土方料之再利用，惟須有效控制其膨脹性，於中國國家標準 CNS 14602 『道路用鋼爐渣』即規範浸水膨脹比及敘述安定化程度，本案工程執行期間，亦按 CNS 14602 規定進行檢驗工作」等節，皆與原告上揭起訴狀理由主張本案系爭轉爐石不適用 CNS 14602 規範標準之辯詞相違背。

5.再參他案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偵字第 17343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5350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二之(一)謂略：「(一)被告馬○○辯稱：1.在同意乙公司以爐石替代土方之方案時，伊(即原告)不知道爐石浸水會膨脹之特性，亦不知道轉爐石 CNS 14602 A2279 之規範，轉爐石使用前需經安定化處理處理之意義，……4.被告王○○(甲公司監造工程師)上簽公文(使用爐石替代土方一案)伊看不懂，伊有徵詢被告王○○之意見，沒有開其他的會議討論，沒有會簽被告劉○○(甲公司監造人員)表示意見，僅依『爐石利用推廣手冊』及『樣品分析檢驗報告』就同意乙公司提出以爐石替代土方一案(即 95 年 7 月 27 日○○字第 00-00000 號函文)……」，亦與原告於懲戒程序之答辯及覆審程序之覆審請求書辯稱其於同意承包商以系爭轉爐石替代原土方材料前已依相關規範或標準檢驗等節不符，亦顯原告於同意承包商以系爭轉爐石取代土方時，對於轉爐石材料特性及安定化處理之意義，確未本於監造技師職責予以確認，以及擬訂正確之材料進場檢驗標準，據以執行監造工作，已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其行為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重大過失，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洵堪認定。

6.至於原告主張上開○○臺南實驗室「道路用鋼爐渣浸水膨脹比試驗報告」縱係依照 CNS 14602 A2279 之 4.2.2 節及 6.3 節規範施行，惟僅為相關試驗報告之一部分，且僅於該次試驗云云。惟參監察院糾正案文理由二之(四)略以：「經進一步責請○○局政風室於 98 年 9 月 3 日訪談 A 公司及○○臺南實驗室相關人員亦證稱：轉爐石屬不安定材料，具有吸水膨脹特性，需經過安定化程序方可使用，適合深層填築，係因較容易將其膨脹消納致影響較小，若填築於基底層，則膨脹影響會較大，故僅同意使用於填築本案工程之施工便道，不宜使用於正式(AC、RC)道路；轉爐石通常應先堆置約 3~6 個月

熟成後（達安定程度），始可運用於工程上，否則容易發生吸水膨脹情事……」；次參中國國家標準 CNS 14602 A2279 「道路用鋼爐渣」第 2.1 節「為穩定煉鋼爐渣之膨脹性，將冷卻硬固之煉鋼爐渣破碎後，使其與空氣及水接觸反應，這種性質穩定化之處理程序稱為安定化……」及第 5.2 節「單一粒度之煉鋼爐渣及軋碎之煉鋼爐渣，至少須經過 3 個月以上之普通安定化程序」等規定，可知系爭轉爐石材料為具吸水膨脹特性之不安定材料，須先經安定化程序後方可能於工程中使用。故確認檢測實際進場供填築路堤之轉爐石是否符合回脹規定及已經安定化處理，核屬監造重要事項，原告認上開 OO 臺南實驗室「道路用鋼爐渣浸水膨脹比試驗報告」僅為各項試驗之一部分，而不適用後續材料進場之檢驗，顯屬謬誤。

(四)另原告主張系爭轉爐石應僅需符合系爭工程契約施工技術規範第 02331 章「路基與路堤填築」2「產品」2.1「材料」規定，無需依國家標準 CNS 14602 作為監造審查系爭轉爐石之標準等節：

- 1.原告檢附之施工技術規範第 02331 章「基地及路堤填築」，其中 3.2 節「施工要求」之「3.2.1 路堤須按下述要求填築……」，其中列舉之路堤形式及其施工要求皆為「土堤」、「石堤」、「砂堤」等天然材料填築形式，尚無以再生材料（系爭轉爐石）為路堤填築材料之規範，且系爭轉爐石再生材料其性質迥異於上開技術規範所述天然材料，與系爭工程原定使用之土方材料有別，故原告於建議委託人 OO 局同意承包商採用爐石替代原設計之土方材料時，自應本於技師專業先行瞭解與掌握該替代材料之特性與限制，提出該替代材料之檢驗標準及施工要求，俾據以檢驗進場填築路堤之爐石是否為合格之材料，並規範承包商之施工作為，方能確保以替代材料取代土方，可達成原設計之工程品質，原告竟認以施工技術規範第 02331 章做為檢驗標準即可，顯違背其專業常規。
- 2.另同章 1.3.4 節規定，路堤填築之「構造物回填」標準為第 02317 章，復參施工技術規範第 02317 章「構造物回填」1.3.10 節規定，進一步例示構造物回填，其選擇回填材料之判準為第 02319 章「選擇材料回填」規定；次參同規範第 02319 章「選擇材料回填」2.2 節之材料規定，回填材料雖得依工程性質採用本章所規定之回填再生粒料，惟若允許採用再生材料，契約須特別註明，否則即為回填用之天然材料；又同章 2.2.4 節(4)規定，則明定再生粒料係指營建剩餘土石、廢棄混凝土、高爐爐渣或鋼爐渣軋製而成之粒料，即包括鋼爐渣，且再生粒料使用鋼爐渣時，其品質應符合 CNS 14602 規範之要求，足證原告縱同意承包商以系爭轉爐石取代原土方材料於路堤填築使用，然系爭轉爐石材料特性迥異於天然材料，且非屬系爭工程契約原定使用之土方材料，原告主張系爭系爭轉爐石應適用系爭工程施工技術規範第 02331 章之材料規定，而不得另依其他依據為審查標準，顯屬飾詞。

(五)至於主張他案行政訴訟卷證檢附之被告 100 年 6 月 16 日工程鑑字第 10000179950 號函縱稱轉爐石運用前需先經安定化處理及檢驗須依 CNS

14602 規範標準云云，惟前函係在原告建議同意使用轉爐石之後，無從參採為原告行為時系爭轉爐石適用 CNS 14602 規範標準之認定等節：

1. 原告於懲戒辯曾稱其當時依程序申請使用之爐石，經查文獻資料及歷年學術、技術論文均未提及安定性相關問題，原告復再以被告 100 年 6 月 16 日函係於原告行為之後，認該函無足參採。惟原告建議○○局同意使用轉爐石代替土方前，已有多篇研究轉爐石材料特性、抑制回脹試驗種類及安定化等相關學術論文及研究資料，均可知轉爐石常含有未反應之石灰 (f-CaO)，吸水後易造成轉爐石顆粒之膨脹崩壞，具吸水回脹之不良缺點，並須先抑制其回脹特性（即先進行級配調整及安定化處理等）始能運用等重要特性，且使用未經處理（未熟化）之轉爐石作為道路回填層，經長期監測及回脹試驗結果，亦可確認轉爐石之不均勻回脹特性為造成使用路段發生路面起伏不平之原因等資訊。復參李春雄所著「中鋼轉爐石回脹抑制方法之研究（91 年 6 月）」5-1 結論第 8 點亦稱轉爐石應採用 CNS14602 之規定進行回脹試驗，才能得到較為合理的回脹量云云，均顯原告辯稱當時無相關文獻資料可查及系爭轉爐石不適用 CNS14602 規定等節，礙難憑採。
 2. 又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99 年 6 月 17 日函復被告技師懲戒委員會意見，亦稱原告對於爐石使用經驗及特性，及安定化處理要求、檢驗項目頻率及合格標準似未考量周詳云云技師專業責任查察轉爐石應用於道路工程上之限制，及依該材料迥異於天然土方材料之易回脹特性，另訂定相關檢驗標準及施工規範，難謂已盡監造技師之注意義務。
- (六) 綜上，原告辦理本案監造業務，對於承包商報請同意以系爭轉爐石替代欠缺之土方材料，確有未覈實查證及評估轉爐石材料之使用經驗與特性，以及須經安定化處理要求，率爾建議○○局同意使用，後續亦未就該材料膨脹比等重要特性訂定相關檢驗標準情事，核屬重大過失且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且原告於原技師懲戒答辯、覆審請求書及行政訴訟起訴狀理由反覆變更其所稱依據之規範標準，卻對本案相關缺失之答辯多採卸責之詞，核已前後矛盾且未見合理，原告復於起訴時辯稱系爭轉爐石應優先適用工程技術規範第 02331 章之材料規定，而非 CNS14602 規範，無視其前後說詞及依據標準反覆之謬誤，反據此指摘被告原處分及覆審決議執意要求系爭轉爐石須符合 CNS14602 國家標準，自屬違法云云，亦顯其對監造技師業務應盡職責之規避輕忽態度。被告以原告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規定，復於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裁量範圍內，決議原告應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處分，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亦予維持，並無違誤等語。並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 四、本件兩造主要爭點厥為：被告審認原告辦理本案監造工作時，報請同意以系爭轉爐石替代欠缺之土方材料，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而以原處分對原告作成停業 3 個月之懲處，

有無違誤？

五、本院判斷如下：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四廢止執業執照。」「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 (二)次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民法第 535 條定有明文。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所用之注意（最高法院 29 年滬上字第 106 號判例意旨參照）。因之，具備專業證照之當事人受委任辦理監造業務時，對於承包商報請同意以轉爐石替代原契約所定之土方材料者，即應本其專業知識及資訊，確實查證及評估該替代材料轉爐石之使用經驗、特性及限制等情，是否符合標準規範或足以完全替代土方材料，以達路堤之基本功能。如當事人未經確實查證及評估作為，並與原定土方材料比較功能是否相同，即率爾建請同意使用該替代材料轉爐石，事後致發生未符路堤功能之情事，即難謂其已盡查證及評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即專業監造技師義務），而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查，系爭服務契約第 2.5.1 節約定：「乙方（即甲公司）辦理本契約規定之服務時，應以專業之技術、謹慎、忠實與勤勉之態度，履行本契約義務，隨時保障甲方（即 OO 局）之權益。對於工程界認為適當之技術水準與實務所必要，以及按本契約規定應辦理之服務，不得因甲方之書面意見、指示或核定而影響、減少、免除或解除乙方應盡之義務。」第 2.5.2 節約定：「乙方應依民法第 535 條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本工程監造事宜。如因提供之服務有缺陷、瑕疵或其他不符合本契約規定之情形時，除應迅速為修正措施及提供修正工作所需之圖樣、技術資料、文件，其費用由乙方負擔外，並應賠償甲方因上述情形所遭受之損害，如損害責任非因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則不論本契約之其他規定為何，乙方對本契約之責任以本契約各該分標施工標之監造服務費金額為限。」（見本院卷第 48 頁以下）基此，甲公司即應依約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工程界或實務認為適當且必要之技術水準，提供契約所定之監造服務，並監督審核提供作為路堤填築材料之轉爐石，其品質特性如何，並應查明系爭工程現場之地質條件是否適合使用轉爐石作為路堤填築材料，此一監造服務之內容與程度，並不因 OO 局有無同意而減輕或免除其依約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專業監造技師義

務)。

(四)次查原告為土木工程科技師，領有被告核發之技執字第 000000 號技師執業執照，於 93 年 9 月 14 日變更執業機構為甲公司（已更名為○○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迄 96 年 2 月 13 日註銷前開執業執照。而甲公司受○○局委託辦理系爭工程之委託監造及技術顧問服務案（即本案），本件原告則自 95 年 6 月 16 日至 96 年 1 月 31 日期間擔任本案計畫經理，其於擔任計畫經理期間內，曾以甲公司國道○號監造工務所 95 年 10 月 5 日○○字第 00-00000 號函，報請○○局同意採用爐石為路基填築材料，但卻因未能掌握爐石使用經驗及特性，並對於其安定化處理要求、檢驗項目頻率及其合格標準予以確實掌握，是否與原定土方材料功能相同，致使本案工程路面發生不平整之重大瑕疵，致○○局因本此經監察院 98 年 11 月 11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通過糾正在案，被告因認原告顯未善盡監造技師專業責任，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事實，有系爭工程服務契約、系爭工程施工技術規範、甲公司國道○號監造工務所 95 年 10 月 5 日○○字第 00-00000 號函及監察院 98 年 11 月 11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通過糾正案文等，分別附本院卷第 38 頁至第 56 頁、第 165 頁至及第 167 頁、原處分卷可閱覽卷宗部分為 117 頁、第 80 頁至第 89 頁可稽。而查甲公司於 96 年 2 月 26 日以○○字第 00-00000 號函請被告同意使用轉爐石做為系爭工程路基之填築材料，該函說明略以：「……爐石材料進場本所（即○○公司）將依 CNS（道路用鋼爐渣，總號 14602、類號 A2279）相關規定進行試驗。」（見原處分卷可閱覽卷宗第 141 頁）而所稱相關規範係指何而言？經查：

- 1.原告於懲戒程序所提答辯書（附原處分卷可閱覽卷宗，第 77 頁），略以：「對於轉爐石作為路基填築材料乙事，肇因本工程欠缺土方，經甲乙雙方努力並由各主管機關協助取得土源無所獲之情況下，引用中國國家標準 CNS14602A2279 章節『道路用鋼爐渣』適用範圍於道路路基、底層及熱拌瀝青混凝土……另說明於採用轉爐石作為路基填築材料安定性之處理方面，可就爐石浸水後膨脹之特性加以控管，為求慎重，乃參酌中國國家標準 CNS 14602 A2279 章節『道路用鋼爐渣』之規定，材料進場期間要求承包商就進場之爐石，其膨脹比必須在 2.0 % 以下，經甲乙方會同採驗送驗結果亦符合規範所提 1.5 % 以下之規定，符合規範要求……。」據此，原告所稱其對系爭轉爐石進場之材料安定性控管，乃係參酌國家標準 CNS 14602 A2279 章節「道路用鋼爐渣」規定。
- 2.再者，原告於覆審請求書理由二之(二)，略以所謂「經本所取樣試驗爐石材料品質符合規範要求」，係指系爭轉爐石材料業經○○局「道路用鋼爐渣材料試驗結果報告」及 B 台南實驗室「道路用鋼爐渣浸水膨比試驗報告」（浸水膨比分別為 1.7 %、1.77% 及 1.73%；試驗日期為 95 年 9 月 27 日）等相

關試驗檢驗，並認符合各該規範之要求；同覆審請求書理由二之(三)亦稱前函附件二之相關試驗報告係依據「3.CNS14602 規範 4.3 單一粒度之煉鋼爐渣：單一粒度之煉鋼爐渣品質符合下列規定：4.3.1 浸水膨脹比：依 6.3 節之規定測試，浸水膨脹比須在 2.0 % 以下……。」(見覆審卷第 3、4 頁)亦指明係依據國家標準「CNS 14602 規範」。

3. 又經原告以「計畫經理」核章之「道路用鋼爐渣浸水膨脹比試驗報告」(試驗日期：95 年 9 月 13 日～9 月 27 日)備註欄位，亦載明：「本試驗方式係依照 CNS 14602 A2279 之 4.2.2 節及 6.3 節規範施行」(見被告答辯狀附件第 3 頁)；另亦經原告以「計畫經理」核章之「道路用鋼爐渣材料試驗結果報告表」(試驗日期：95 年 8 月 4 日～8 月 23 日)最後欄位載明：「該項材料因浸水膨脹比未符合 CNS 14602 4.2.2 節規定，請承包商再行取樣，尋求其材料穩定值，再行決定採用與否。」(見被告答辯狀附件第 6 頁)，可知原告亦認為同意系爭工程替代土方之轉爐石材料之當時，係以國家標準 CNS 14602 為據；亦即原告以上開 95 年 10 月 5 日函建議○○局同意使用系爭轉爐石材料以前，監造單位自認係依 CNS 14602 第 4.2.2 節之規定為判斷基準，並非依系爭工程施工技術規範第 2331 章之規定為據。原告主張本件依據系爭工程施工規範第 2331 章「基地及路堤填築」第 2.1 節「材料」之規定監造即可等語，惟查，就原告檢附之施工技術規範第 2331 章「基地及路堤填築」，其中 3.2 節「施工要求」之「3.2.1 路堤須按下述要求填築……」，其中所列舉之路堤形式及其施工要求皆為「土堤」、「石堤」、「砂堤」等天然材料填築形式，並無以本件再生材料(即系爭轉爐石)為路堤填築材料之規範(見系爭工程契約施工技術規範第 2331 章基地及路堤填築之約定)，且系爭轉爐石再生材料其性質，本異於上開技術規範所述之天然材料，亦與系爭工程原定使用之土方材料有別，難謂有據，無足憑採。
4. 未按國家標準 CNS 14602 規定，為：「1.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道路基、底層及熱拌瀝青混凝土所使用之鋼爐渣。…3.鋼爐渣種類、標號及參考用途如表 1。4.品質 4.1 外觀：鋼爐渣不得含有害之扁平細長料、垃圾雜物、泥土及有機物等。4.2 具水硬性且級配經調整之鋼爐渣、級配經調整之鋼爐渣及軋碎之鋼爐渣，其品質須符合下列之規定。……4.2.2 浸水膨脹比：依第 6.3 節之規定進行浸水膨脹比之試驗，煉鋼爐渣之膨脹比須在 1.5% 以下。……4.3 單一粒徑之煉鋼爐渣：單一粒徑之煉鋼爐渣品質須符合下列規定。4.3.1 浸水膨脹比：依第 6.3 節之規定測試，浸水膨脹比須在 2.0% 以下。……4.4 軋碎之煉鋼爐渣：軋碎之煉鋼爐渣其品質須符合下列規定。4.4.1 浸水膨脹比：依第 6.3 節之規定測試，浸水膨脹比須在 2.0% 以下。……5.安定化 5.1 具水硬性且級配經調整之煉鋼爐渣、級配經調整之煉鋼爐渣及軋碎之煉鋼爐渣，須經普通安定化程序 6 個月以上……5.2 單一粒徑之煉鋼爐渣及軋碎之煉鋼爐渣，至少須經過 3 個月以上之普通安定化程序。」；而查，系爭轉爐石經○○局「道路用鋼爐渣試驗結果報告表」，依國家標準 CNS

14602 施行試驗結果並未符合規範，有如上述；再者，審酌原告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17343 號、99 年度偵字第 5350 號原告等背信刑事案件之供陳：「在同意乙公司以爐石替代土方之方案時，伊不知道爐石浸水會膨脹之特性，亦不知道轉爐石 CNS 14602 A2279 之規範，轉爐石使用前須經安定化處理之意義，亦不知道 OO 大道路面隆起是轉爐石吸水膨脹造成的。」（見該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附原處分卷可閱覽卷宗，第 161 頁）。是原告並未建請於 OO 局同意承包商採用爐石替代原設計之土方材料前，確實監造查證及評估系爭轉爐石之限制、特性及安定性等，是否足以替代原定土方材料，並通知提出該替代材料之檢驗標準及施工要求，俾以檢驗進場填築路堤之爐石是否為合格之材料，並規範承包商之施工作為，因而致系爭工程路面發生嚴重不平整之重大瑕疵，自有未善盡專業監造技師義務之情事，洵堪認定。原告主張測試報告已證實系爭轉爐石已經符合系爭工程之施工技術規範及契約等，並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情事等語，既與查證事實有忤，自屬無法採取。

5. 據上，原告係領有專業證照之土木工程科技師，負責監造系爭工程，其於建請 OO 局同意使用系爭轉爐石替代原定土方材料，依系爭服務契約第 2.5.1 節及第 2.5.2 節約定，本應依民法第 535 條規定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專業監造技師義務），監造查證及評估轉爐石之品質、特性及安定性等是否適合替代原定土方材料，卻未於建請 OO 局同意前善盡其專業監造技師義務，確實監造查證及評估轉爐石之品質、特性及安定性等，以致發生施工路面隆起呈現不平整之重大施工瑕疵，自有可歸責之過失行為，而有違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之規定，得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裁處。又原處分考量原告未確實查證及評估轉爐石材料之使用經驗及特性，以及須安定化處理，是否足以替代原定土方材料，率爾同意用於路堤填築，後續亦未就該材料膨脹比等訂定明確檢驗標準，致使系爭工程路面發生不平整等相關工程缺失，及造成委託人（OO 局）因而須辦理後續管理維護及工程改善等利益損害，核有重大過失且違背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始作出應予停止業務 3 個月之處分，業已衡酌原告違章情節之輕重，且屬法定停止業務期間「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較低期間，難謂有原告所指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情形。
- (五) 綜上，原告辦理本案監造業務，對於承包商報請同意以系爭轉爐石替代欠缺之土方材料，確有未覈實查證及評估轉爐石材料之使用經驗與特性，以及須經安定化處理要求，率爾建議 OO 局同意使用，後續亦未就該材料膨脹比等重要特性訂定相關檢驗標準情事，核屬重大過失且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被告以原告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原告處以應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處分，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予以維持，均無違誤。至被告於 102 年 6 月 6 日準備程序中，以 92 年 10 月新修訂版施工規範第 2319 章 V3 選擇性回填材料之第 2.2.4

節說明所謂再生材料之品質，應適用 CNS14602 標準之增訂內容，與本件系爭工程之施工規範應為 91 年 7 月版有所不同，固有未洽，然此並不影響原處分認定原告未於建請○○局同意承包商採用爐石替代原設計之土方材料前，確實監造查證及評估系爭轉爐石之限制、特性及安定性等，是否足以替代原定土方材料，因而致系爭工程路面發生嚴重不平整之重大瑕疵，而有未善盡專業監造技師義務之情事，違背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規定之結果，一併敘明。

六、從而，本件原處分並無違法，覆審決議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或答辯，已不影響本件裁判結果，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9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立 杰

法 官 許 麗 華

法 官 陳 鴻 斌